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苏 0509 破 168 号

2025年8月6日，本院根据刘襄静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担任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管理人。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25年10月6日前向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管理人(通讯地址：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F，收件人：王吉、周申一，联系电话：15335253686、18662358868)申报债权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13日14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(吴江区高新路788号)召开。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管理人进行清算，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。

特此公告

